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43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抽痰及人工
氣道管照護之執行場所及人員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
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859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說明四所
述「居家、特殊教育學校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老人福利
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」，係屬例示
性質，並未排除其他場域。爰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或人工
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移除，僅係個案身體照顧
服務，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，由學校及幼兒園非醫事人員
執行，尚無不可。
- 三、至於，學校非醫事人員具體可執行範圍及相關專業訓練一
節，查本部長期照顧司辦理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」
業包含相關課程，並訂有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或人工氣
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移除」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

電子
文
騎



單位規定事項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協助需求與照顧品質，倘需由非醫事人員執行，建議貴署得參照前揭課程及貴署108年度辦理之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相關原則，依權管辦理教育現場相關人員之培訓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